

## 懲罰等

若有必要，主管單位將進入營業場地進行臨檢及詢問。  
若無許可證照營業或有違反縣政府政令等違反本條例義務的狀況，最高將被判處一年以下徒刑或100萬日元以下的罰金。

## 事前商議

在召開居民說明會及提交許可申請之前，需要先跟縣政府主管單位**事前商議**。  
在事前商議階段中，主管單位也將確認業者遵從其他法令法規的狀況。

## 暫緩措施

2024年4月1日當下，已經營業中的業者，亦必須在明年2025年3月31日之前，符合本條例之標準，辦理許可申請。

## 致土地所有人

當要向將營業的業者提供土地時，請確認業者是否會有可能違反本條例的不當營業。  
作為土地所有人的責任及義務，若無法確認這些事宜時，應儘量不提供土地，因此，懇請做詳盡確認。

## 主管單位聯絡方法

關於千葉縣內（除千葉市、袖浦市外）的金屬廢料堆積場等事宜

- 千葉縣政府 環境生活部 堆積場・廢土對策科  
金屬廢料堆積場對策班  
電話：043-223-3275

因為千葉市政府和袖浦市政府已各自制定金屬廢料堆積場等規範條例，在地業者請向兩市政府相關單位洽詢。

- 千葉市政府 環境局資源循環部 產業廢棄物指導科  
電話：043-245-5683
- 袖浦市政府 環境經濟部 環境管理科  
電話：0438-62-3404

本條例公佈在千葉縣政府官方網頁。  
請掃右側二維條碼確認詳情。



# 金屬廢料堆積場等規範條例 （關於千葉縣特定再生資源戶外儲存業規範條例）

## 自2024年4月1日起，在戶外堆積場堆置儲存金屬廢料等“特定再生資源”的營業，需要申請許可。

千葉縣政府對回收使用過的金屬或塑膠材質製品堆置儲存在戶外，即所謂金屬廢料堆積場等的營業實行必要的規範，以保障縣民的生活安寧，並防止妨礙縣民生活環境的保全，遂制定了《金屬廢料堆積場等規範條例》。（2024年4月1日實施）

- 從事此類營業的業者，每一個營業場地皆必須得到縣知事的許可。
- 在本條例實施日之前，已經開始在營業的業者，也同樣必須得到許可。

在本條例中，從事使用**重型機械等**<sup>\*3</sup>在**戶外**<sup>\*2</sup>堆置儲存**特定再生資源**<sup>\*1</sup>的營業，即“特定再生資源戶外儲存業”為規範之對象（以下稱“營業”）

※1 何謂特定再生資源？

- ① 終止使用、被回收的製品（僅限使用金屬或塑膠材質。）
  - ② 回收的金屬或塑膠（僅限於產品的製造、加工、修理或販售、土木營建關聯的工程、其他伴隨人為經濟活動的派生物體。）
- ※①、②均包含這些被破碎、分割、壓縮或拆解的物體。  
此外，不包含廢棄物、已使用過帶有害物質器械、《汽車堆積場條例》的「特定汽車零組件」。

**特定再生資源範例（依照類別分類）**

- 金屬廢料：H型鋼、銅線、鋁合金門窗框、碎屑（加工金屬時產生的碎渣）等金屬製物品
- 塑膠類：寶特瓶、PVC管、保麗龍、樹脂廢料等塑膠製物品
- 雜項廢棄物：馬達、包覆電線、電路板、蓄電池、商用電器等  
※非純金屬或非純塑膠製品，均為雜項廢料。

※2 何謂戶外？

由屋頂和圍牆或類似這些物體固定在地面建築物的外部

※3 何謂重型機械？

液壓挖土機、堆高機（最大堆高高度超過3m）、起重吊機等  
※液壓挖土機是具備鏟斗、怪手等作業裝置的重型機械總稱。

除本條例外，亦有理應遵從其他法令法規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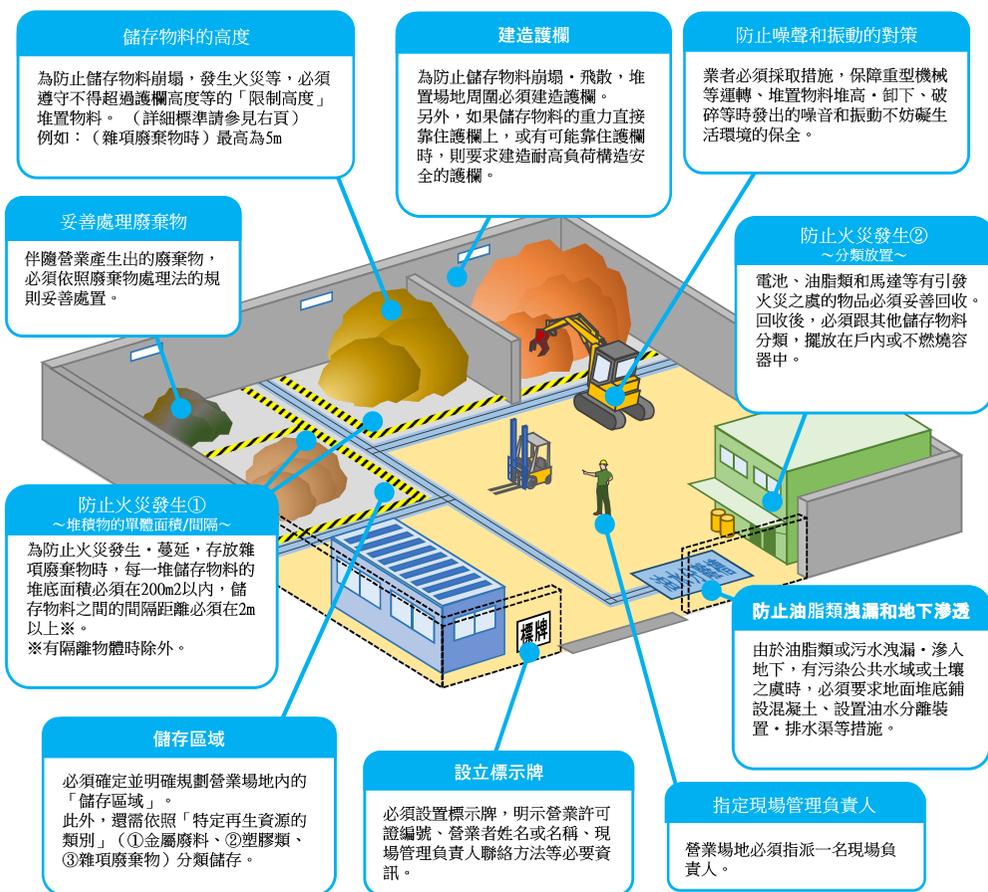
## 千葉縣政府

## 向鄰近居民告知的義務

在申請許可時，需要事先給營業場地周邊300m以內區域的鄰近居民召開說明會等，告知營業內容。

## 營業許可標準、特定再生資源的儲存等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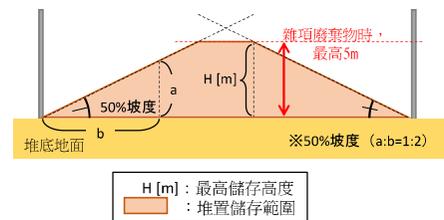
要取得許可必須符合條例規範的許可標準。另外，已擁有許可的業者負有遵從儲存等標準的義務。  
營業場地和標準簡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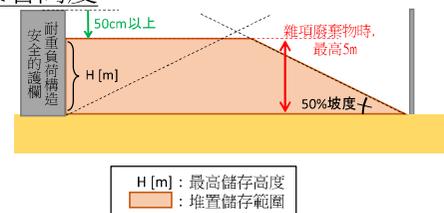
## 儲存物料的儲存高度

※雜項廢棄物時最高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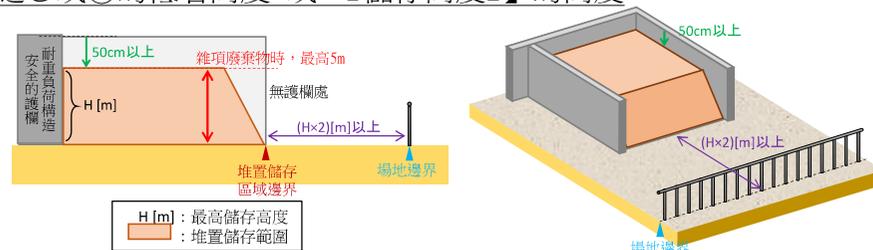
【儲存高度1】（儲存物料的重力不直接靠到護欄上時）  
○坡度50%時的高度



【儲存高度2】（儲存物料的重力直接靠到護欄上時）  
① 承重護欄高度 - 50cm ② 【儲存高度1】的高度  
隨① 或 ② 的低者高度



【儲存高度3】（儲存物料的重力直接靠到三個方向護欄時）  
① 儲存區域邊界至營業場地邊界最低水平距離的二分之一  
② 物料重力靠住護欄高度 - 50cm  
隨①或②的低者高度 或 【儲存高度2】的高度



## 儲存物料的“儲存堆單體”

※適用於雜項廢棄物

堆底面積在 $200m^2$ 以下，每個儲存堆單體間距在2m以上

